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23）鄂1126破2号之三

因《蕲春李时珍酒坊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并报本院认可后，蕲春李时珍酒坊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按照《蕲春李时珍酒坊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分配完毕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，于2023年8月30日裁定终结蕲春李时珍酒坊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